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 。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議，對於股權代表各項意見除於股東會中逐項回應說明外，並納入議事錄載記辦理，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董事會信箱、客服專線，發言人及副發言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等處理方式。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關協助處理投資人股務事務，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漢翔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進行風險控管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頒「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為避免本公司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相關觸法涉訟或損及聲譽情事，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各當責部門/人員依循上述執行其權責，稽核單位每年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稽核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防範不誠信情形發生、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無重大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力及決策能力，已就公司之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以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應具備適足之專業及素養，多元性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情事、至少包含二位工會代表、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除董事成員應具備上述執行職務之能力，本公司亦重視勞資和諧與穩定勞資關係、性別平等及獨立性，包含置工會代表董事、女性董事、規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及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席次等，有關本公司落實多元化管理目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董事10人，獨立董事3位占比30%，女性董事1位且為獨立董事占比10%，男性董事9位占比90%，具員工身份董事3位占比30%(經理人1位，工會代表2位)；全體董事成員均齡為61.6歲(51-60歲董事5位，61-70歲董事5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分別為詹常務暨獨立董事5.7年，陳獨立董事5.7年，連獨立董事4.8年，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能力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劉董事、張董事、蕭董事、鄭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及連獨立董事；長於航太工業專業、國際市場觀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蕭董事、李董事、鄭董事；長於會計財務專業為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具法律專業有張董事、陳獨立董事及連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現(曾)任國內產、官、學、研、法各領域重要職務，如胡董事長曾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馬常務董事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漢翔公司總經理，劉董事現任經濟部關鍵基礎設施推動會報工作小組執行長，張董事現任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鄭董事現任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於學界代表有詹常務暨獨立董事現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副校長，及陳獨立董事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連獨立董事現任執業律師；另兼任金融業獨立董事或其他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開發行公司董事者有連獨立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劉董事等。</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完整專業與資歷之多元性與互補性，達成情形良好，並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目標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專業素養及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請參閱本章二(一)董事資料之二及公司網站：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board。</p> <p>1. 本公司業於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妥適性。第九屆董事會資通安全委員任期為110年11月05日至113年08月12日，該委員會現由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連立堅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莊秀美委員(副總經理)和李維斌委員(教授)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能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具資通安全專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 (獨立董事)</td> <td>連立堅</td> <td></td> </tr> <tr> <td>委員 (獨立董事)</td> <td>詹家昌</td> <td></td> </tr> <tr> <td>委員 (獨立董事)</td> <td>陳櫻琴</td> <td></td> </tr> <tr> <td>委員 (副總經理)</td> <td>莊秀美</td> <td>✓</td> </tr> <tr> <td>委員 (資工教授)</td> <td>李維斌</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委員會職權： (1) 資通安全政策之審議。 (2)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 (3) 年度資通安全推動計畫及成效之審議。 (4) 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由資通安全管理小組進行緊急作為，並於兩週內提報資通安全委員會採取事後追認方式。</p> <p>3. 運作情形： 112年度共計召開2次資通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其評估方式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p>	職稱	姓名	具資通安全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連立堅		委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委員 (副總經理)	莊秀美	✓	委員 (資工教授)	李維斌	✓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具資通安全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連立堅																					
委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委員 (副總經理)	莊秀美	✓																				
委員 (資工教授)	李維斌	✓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112年度共計召開2次資通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其評估方式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p> <p>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公司運作之需要訂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之。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於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善作法，並得作為訂定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 2.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各績效評估指標均獲「非常認同5分」與「認同4分」，總平均分數為4.95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且符合公司治理規範，董事對於各評估指標之職權行使運作結果正面評價與高度認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並對董事會負責且持續自我要求，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為持續公司治理之精進，針對績效評估結果較前一年度未明顯精進，可持續改善之指標提具改善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董事會：《4.99分》 持續精進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面向，促使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2)董事成員：《4.96分》 持續精進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促使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3)審計委員會：《4.98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促使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4)薪資報酬委員會：《4.96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促使薪資報酬委員會確實審議及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資通安全委員會：《4.87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促使資通安全委員會職權事項明確且恰當。 <p>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含可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p>進事項之檢討改善做法)已提送113年3月26日董事會議報告及報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申報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board。</p> <p>3.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係以整體績效評估為之，依據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按章程第28條及參酌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稅前淨利0.58%提列為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於104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運作監督之主要目的之一包含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藉以下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p>1. 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擬訂評估問卷(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13項指標)，並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由各董事及主要經理部門主管進行評估，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p> <p>2. 確認同一會計師無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之情形、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p>最近(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112.12.11審計委員會及112.12.19董事會通過具獨立性及適任性。</p>	無重大差異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 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 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 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 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 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	✓		<p>本公司依組織規程設立董事長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經董事會指定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董事會並委任董事長室陳宗鴻主任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p> <p>本公司董事長室置有專職人員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就任及持續進修等，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推動強化董事會職能等公司治理有關事務，連結金管會公司治理政策，促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持續精進，落實保障股東權益與強化董事會職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事錄等)?			<p>陳宗鴻主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室主管職務，督導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逾6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資格。112年度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完成12小時專業進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2/21</td> <td>112/02/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td> <td>6</td> </tr> <tr> <td>112/05/05</td> <td>112/05/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td> <td>3</td> </tr> <tr> <td>112/05/18</td> <td>112/05/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業務推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等議事相關事宜。 2.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發送或公告。 3.年度內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辦理董事因職務執行要求相關事項，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使能履行董事職責。 4.年度內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及法規資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之注意。 5.促請經理部門確依規定完成年度內定期或非定期公告、申報，並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完成相關重訊公告，符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且妥善管理確保公司登記書件之有效性。 7.因應法令修正與時俱進，促請公司規章檢討修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確保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時程相關公司治理之推動，包括按季於提報董事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辦理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與檢討改進、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2/21	112/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112/05/18	112/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2/21	112/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2/05/05	112/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112/05/18	112/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章之檢視結果等。</p> <p>8. 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長室議事專責人員負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各項資料與支援之提供，促使董事業務執行順遂，助益董事與經理部門溝通流暢。</p> <p>9. 持續促請經理部門確遵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公司重要財務業務營運議題向董事會報告或提請核議，確保公司經營管理適法無虞。</p> <p>10. 112/02/24 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1 年查證結果及 112 年查證進度報告。</p> <p>11. 112/02/24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證照加給案及美國子公司人事案。</p> <p>12. 112/03/16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檢討改善報告。</p> <p>13. 112/03/27 董事會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檢討改善報告。</p> <p>14. 112/03/27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及 111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案。</p> <p>15. 112/05/05 董事會提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事項(111 年度執行成效)、112 年第 1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p> <p>16. 112/05/05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土地承租計畫案。</p> <p>17. 112/08/07 董事會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112 年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 112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18. 112/08/07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飛行人員服勤管理作業規定修正案。</p> <p>19. 112/03/09 促請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委任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0. 112/08/31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任免案、本公司設備擴充專案計畫案。</p> <p>21. 112/11/06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2年第3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p> <p>22. 112/11/06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修正案、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p> <p>23. 112/12/11促請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委任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談。</p> <p>24. 112/12/19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2年度委任會計師審計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資通安全委員會議執行情形、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112年查證結果及113年查證時程規劃報告。</p> <p>25. 112/12/19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案、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案、本公司董事健康檢查補助修調案、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要點及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修正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p> <p>26.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p>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aidc.com.tw/tw/cse/stakeholder。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議題及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年初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每季說明其執行狀況。</p>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福邦證券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刊載公司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網址：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principle 。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dc.com.tw/tw/)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另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英文網站： https://www.aidc.com.tw/en/ 。 法人說明會：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conference 。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於次年3月底前、每季終了45日內及次月10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已遵規定期限辦理。	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2月底前公告申報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與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雙向溝通平臺。 (2) 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之實施。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及副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意見交換；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新聞、公司治理等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持續充實新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事進修推行要點持續相關課程進修，有關112年度進修情形詳如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年報董事之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定」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年底前經營管理部門就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目標、風險管理政策，擬訂年度風險管理作業計劃，包含風險政策、風險圖像、風險管理項目及風險對策，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納入營運計畫送董事會核定。有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揭露於「風險管理政策」專區：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iskmanagement。</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事宜。</p> <p>8.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於112/8/7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在案。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章節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說明。</p>
<p>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112年已改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規定，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注意。 • 在任董事112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 • 每季皆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 112年5月30日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 <p>(2)113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其他持續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